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 
02 原 告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3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昕 紘

04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家 宏

05 被 告 潘 蕙 心

06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4 年 度 埔 小 字 第 222 號 損 害 賠 償 ( 交 通 ) 事 件 於  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上 午 09 時 44 分 在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埔 里  
08 簡 易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

09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10 法 官 鄭 煜 霖

11 書 記 官 洪 妍 汝

12 通 譯 屠 敏 訓

13 朗 讀 案 由 。

14 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15 原 告

16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家 宏

17 法 官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18 、 第 436 條 之 23 準 用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 
18 434 條 第 2 項 宣 示 判 決 主 文 如 下 ， 不 另 作 判 決 書 ：

19 主 文

20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0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  
2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2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,0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25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書記官 洪妍汝

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